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再字第10號

聲 請 人 邵忠賢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邵薛園子等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2日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035號第三審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最高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原告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所明定。而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是否合法，係屬最高法院應依職權調查裁判事項。是當事人對於最高法院以其上訴為不合法而駁回之裁定，聲請再審部分，依同法第507條準用第499條第1項規定，應專屬最高法院管轄。其就最高法院以上訴不合法而駁回之裁定聲請再審，並對原第二審確定判決合併提起再審之訴者，亦無民事訴訟法第499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9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以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規定事由，同時對本院111年度重上字第238號第二審確定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，及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035號第三審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提起再審，其對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部分，依上開說明，應專屬最高法院管轄，聲請人誤向本院聲請再審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此部分裁定移送於最高法院。至聲請人就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部分，則由本院另為裁判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